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貴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1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貴寶所犯均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俱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奕智

法　官　藍得榮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童毅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